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我谨代表监事会就2017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该报告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年，全体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保障了公司财务规范运行，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开了12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序 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4-5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4-24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4-27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5-8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5-23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5-26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6-12
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6-19
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8-25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9-12
1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9-14
1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10-23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 年度报告》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
-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5)《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关于 2017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4、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7、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的议案》。

9、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2)《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第六期可行权的议案》。

10、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二次调整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邦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三次调整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

次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1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湖南佳兴投资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爱尔眼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和香港爱尔全资子公司爱尔眼科国际（欧洲）有限公司以内保外贷的方式向法国巴黎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1.8亿欧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7405亿欧元，担保期限为五年。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未披露信息的知情者做了登记备案。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谢谢大家！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1日